



Distr.
GENERAL

A/52/718
10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大会 1997 年 11 月 24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的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12 月 8 日第 37 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已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5/52/SR.37)。

3. 为供其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的说明(A/C.5/52/26)。

二、 审议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4. 委员会 12 月 8 日第 37 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口述提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见第 5 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
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大会决定按照该基金《条例》第 3 条,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 - - - -